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211/E153/V/GPAL/2013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恪守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下，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嚴格按照《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條規定的原則，以及該法律第八條的批給許可標準作出分析及審批，對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均會以持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審批，因應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提供予外僱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

有關質詢中提及的個案，本辦公室當時經綜合分析後，考慮到有關食肆為新開業，並提供了有效期為五年的店鋪租賃合同，亦承諾會持續增聘本地僱員，顯示其對澳門的營商前景樂觀及具持續經營的意向；同時，亦考慮到該食肆面積有一萬多平方呎，故在其已聘有十名本地僱員的情況下，批准該食肆輸入十多名外地僱員，以扶持於經營初期所需的人力資源，促使其能在逐步開展經營的情況下增聘本地僱員，為本地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人力資源辦公室會繼續對外地僱員的審批嚴格把關，並在分析申請時加強出訪申請場所，以了解申請企業的經營情

NR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況，同時保持警覺性，對於不規則情況會主動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並會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中各行業和職業的人力資源供需等情況，採取實是求是的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